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吳婉燁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.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2.聲請人就系爭判決，雖曾提起上訴，惟逾越上訴期間，於109年4月1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10號刑事裁定，以逾越上訴期間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黃虹霞  大法官 詹森林 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746號吳婉燁聲請書</a>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